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467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宣成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8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董丛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166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高功率激光切割成套装备智能制造(宿迁)扩产(一期)	嘉盛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19862.22	15862.22
高速激光切割智能装备制造(温州)基地建设	嘉泰激光(温州)有限公司	11050.86	11050.86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提升工程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18.86	7118.86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44031.94	40031.94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

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经认真、详尽、严

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提高公司对社会投资者的吸引力，使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促进公司上市后更快发展，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做到决策及时，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以及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发行时间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

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北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根据公司需要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交所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9、除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10、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在考虑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规定及要求，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酌情对前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表述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本次制定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8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4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	10,718,948	100%	0	0%	0	0%

	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718,948	100%	0	0%	0	0%
1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0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	10,718,948	100%	0	0%	0	0%

	交所上市后适用)》						
13.09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10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1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12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13.13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718,94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发友、刘春景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118.89万元、6669.32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7%、18.3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